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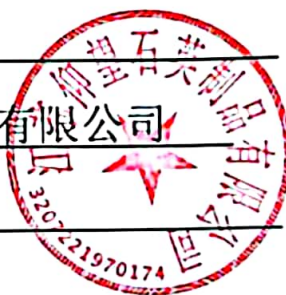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

石英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v0d5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 ACM DLKC 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孔凡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孔凡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孔凡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 A 1N B5E4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泽林	08353243508320139	BH 008321	徐泽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泽林	第五章-第六章	BH 008321	徐泽林
王文清	第一章-第四章，附图，附件	BH 063096	王文清



	姓名: 徐泽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徐泽林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7月29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8353243508320139 File No.: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姓名: 徐泽林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411302198107158735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玄武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2年12月-2022年12月	1	4250	340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2	4494	4314.2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	
合计	13	--	4654.24	--	--	--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5E45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2060202212200022

名称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新民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检测仪器研发及销售;节能技术转让;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环保工程咨询及项目承包;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及技术研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技术评估服务;会议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童王路4号

登记机关 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8日

仅供环评项目申报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公示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姓名: 王文清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 320831199802060827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玄武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2年12月-2022年12月	1	340	340	淮安市外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市市本级	
2023年1月-2023年3月	3	4494	1078.56	淮安市外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市市本级	
2023年4月-2023年12月	9	4494	3235.68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	
合计	13	--	4654.24	--	--	--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NB5E45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00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泽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3243508320139，信用编号BH0083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文清（信用编号BH063096）徐泽林（信用编号BH008321）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B5E45A)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徐泽林(身份证件号码411302198107155735)郑重承诺:
本人在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NB5E45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泽林

2022年12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文清 (身份证件号码 320831199802060827)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B5E45A)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文清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3442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孔凡龙	联系方式	1358488565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44.695 秒， 34 度 35 分 44.0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558 号
总投资	10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3.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编制了《东海县双店镇总体规划（修编）》审批机关：暂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编制了《东海县双店镇总体规划（修编）》，根据规划内容及镇区功能结构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双店镇工业集中区，项目选址符合双店镇总体规划。 根据《双店镇详细规划文本》规划内容及双店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100102-二类工业用地。 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布局。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环评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1-2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的2022年度资料统计显示，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_{2.5}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连云港市“大气污染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本项目通过落实湿式作业降尘。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东海县饮用水源淮沐干渠和应急备用饮用水源地西双湖水库均无污染发生，水质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东海县16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比率为93.8%；湖库、河流水质与2021年相比保持稳定，达到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进入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1-3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有增用水量。新增水量为2250t/a。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厂区用水量在建设单位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建设单位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占地约26亩，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强度407.7万元/亩，符合投资强度，因此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相符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建设单位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建设单位能耗严格按照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全厂能源消耗为307.25吨标煤/年。	相符

	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中规定的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7。			
表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江苏东海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选址属于双店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	不涉及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项目范围	不涉及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不涉及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	不涉及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建设单位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②《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	符合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建设单位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	本项目不在化工建设	符合

	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单位周边。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见其他相符性分析。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③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双店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10。			
表1-6 与连环发〔2021〕172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双店镇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属于双店镇工业集中区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为：服装、硅微粉、食品加工、电子产品。园区禁入化工类、环境污染类、有毒气体类。限制低投入、高能耗类。	本项目为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属于硅产业，不属于化工类、环境污染类、有毒气体类，也不属于低投入、高能耗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东海县计划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将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和应急预案。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4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3）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第三十七条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

	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以及“第五十五条规定：钢铁、火电、建材等建设单位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项目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切割与研磨过程淋水作业不产生粉尘。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8 年 11 月 23 日）的相关规定。 （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 表1-7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总体要求</td><td>加快推进我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降低工业有毒有害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确保饮用水源安全，推动水生态系统健康发展。</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符合要求。</td></tr><tr><td>准入条件</td><td>新建企业：除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酒（啤酒、白酒、发酵酒精）、淀粉、酵母、柠檬酸、乳制品、饼干等制造业企业外，其他企业均需要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td><td>本项目已在“4.1.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分析接管可行性。</td></tr></table>	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加快推进我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降低工业有毒有害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确保饮用水源安全，推动水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符合要求。	准入条件	新建企业：除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酒（啤酒、白酒、发酵酒精）、淀粉、酵母、柠檬酸、乳制品、饼干等制造业企业外，其他企业均需要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	本项目已在“4.1.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分析接管可行性。
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加快推进我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降低工业有毒有害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确保饮用水源安全，推动水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符合要求。								
准入条件	新建企业：除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酒（啤酒、白酒、发酵酒精）、淀粉、酵母、柠檬酸、乳制品、饼干等制造业企业外，其他企业均需要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	本项目已在“4.1.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分析接管可行性。								

	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的要求。 （5）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苏污染防治攻坚指办〔2023〕2号）相符性 本项目不使用氢氟酸酸洗，不涉及氟化物。 （6）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相符性 本次整治范围和对象为：东海县各乡镇（场、街道）、经开区、高新区，全县所有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家庭式（涉氟）作坊、水晶加工作坊。本项目属于石英器件加工项目且不涉及氢氟酸清洗，因此不在本次石英专项整治范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拟新建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该项目预计投入 10600 万元。项目占地约 26 亩，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仓库、门卫室等，配套消防、环保、配电等设施。购置切割机、磨床、抛光机、车床、退火炉、清洗槽、烘干炉、包装生产线等机器设备，购进相应规格的高纯石英管、棒、片、块等为原料，采用原料-切割-研磨-抛光-热加工-清洗-烘干-标识-包装入库生产工艺，建成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生产线。该项目目前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558 号，项目代码：2307-320722-89-01-344263。

2.1.1项目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2-1 厂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	3000 吨/年	7200 小时

2.1.2 项目工程一览表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下表。

表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3#厂房	建筑面积约2050m²	热加工（包括成型与对接）、半成品中转区
	2#厂房	建筑面积约2150m²	冷加工（主要为切割）、清洗、检验包装、原料库区及成品库区
	1#厂房	建筑面积约2500m²	冷加工（主要为研磨）、热加工（包括焊接、抛光、退火）
	4#厂房	建筑面积约2000 m²	烘干、退火
储运工程	原料库区	建筑面积约550m²	2#厂房内
	成品库区	建筑面积约550m²	2#厂房内
辅助工程	食堂	建筑面积约200m²	/
	配电室	建筑面积约50 m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250m ³	自来水厂
	排水		2474.86m ³	/
	供电		250万千瓦时	供电局
环保工程	废气	/	/	/
	废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3m ³ /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站（中和+絮凝）处理，之后和浓水、初期雨水一起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池	处理能力1m ³ /d	
		污水站（中和+絮凝）	处理能力3m ³ /d	
		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能力3m ³ /d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约50m ²	/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原料仓库及成品库与项目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原料高纯石英管、棒、片、块年消耗量 3100 t/a；原料库面积为 550 平方米，高度为 8 米，高纯石英管、棒、片、块比重按 1.6t/m³ 计算，550 平方米原料库利用率以 80%计，则利用面积 440 平方米，原料堆高 2 米，则原料可存放原料 1408t。本项目每天需要使用原料量为 10.3t/d,。可满足本项目 136 天生产需要的原料。因此，本项目原料库与本项目生产规模匹配。

2.1.3 项目主要原辅料（含理化性质）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性状及包装形式	备注
1	高纯石英管、棒、片、块	3100 t/a	/	/	周边市场购入
2	氢气（H ₂ ）	20 万 m ³ /a	53.34 m ³	氢气瓶	储存于厂区东南角两辆氢气长管拖车内。每辆车内存 7 个氢气瓶，单瓶氢气存量为 3.81 m ³ ，则氢气最大存量为 53.34 m ³ 。 经查询长管拖车的设计工作压力通常为 20MPa，25℃时，20MPa 的氢气密度为 14.481kg/m ³ ，则折合成重量单位，本项目氢气最大存储量约为 0.772t。
3	氧气（O ₂ ）	15 万 m ³ /a	30 m ³	液氧罐	储存于厂区东南角 30 m ³ 的液氧罐中。
4	清洗剂	0.06t/a	0.06t	桶装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如下表。

表2-4 主要物质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	
---------------------	--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燃爆性	毒理毒性
氢气	H ₂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即在 0℃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 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会爆炸。气体比空气轻，在室内使用或储存时，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星会引起爆炸。氢气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	易燃、易爆	窒息性气体
氧气	O ₂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 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助燃剂	/
清洗剂	/	成分为：螯合剂、分散剂、氢氧化钠、碳酸钠、表面活性剂、水。浅色透明液体，无味，相对密度（水=1）1.20-1.30，pH 值 12.3-13.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1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3	不燃、无爆炸危险	/

2.1.4 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控成型机	CS720-9800	5
2	对接机	CS720-8800	5
3	抛光机	/	8
4	退火炉	/	12
5	清洗机	/	8
6	纯水制备机	/	2
7	焊接机	/	10
8	数控车床	/	10
9	水刀	/	2
10	切割机	/	5
11	铣磨机	/	20
12	钻台	/	5
13	火焊枪	/	50
14	烘干炉	/	5
15	叉车	/	6
16	清洗槽	4m*1 m *0.5 m	10
17	激光机	/	6
18	自动吊环设备	/	1
19	自动水冷机	/	16

20	自动排风机	/	20
21	水枪	/	5
22	自动空气压缩机	/	1
23	真空机	/	1

2.1.5 项目水平衡

(1) 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60 人，无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规定，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用水取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食堂提供午餐，每日食堂用餐人数为 20 人，年用餐天数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里“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的平均日用水定额 15-20L/(人·次)，本项目食堂用水定额取 20L/(人·次)，则建设项目营运期食堂用水总量约为 120 m³/a。

③切割用水

本项目切割石英器件采用切割机、钻台和水刀。切割机、钻台切割时在圆盘刀片与石英的接触部位冲自来水进行冷却，同时冲走切割时产生的石英颗粒。水刀切割时使用高压水射流切割，水流带走切割时产生的石英颗粒物。切割机和钻台共 10 台，用水量按 0.1 m³/d 计，水刀 2 台，用水量按 0.5m³/d 计，则切割用水 6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算，则废水量为 540m³/a，产生的废水经设备下方的收集槽收集，经设备自带的滤网过滤处理后回用，循环过程中有部分水量损耗，损耗量按废水量的 5%计算，则损耗量为 27m³/a。则切割工序的补水量为 87 m³/a。

④研磨用水

研磨使用铣磨机，共 20 台，每台设备水量按 0.1m³/d 计，则研磨用水量为 6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算，则废水量为 540m³/a，产生的废水经设备下方的收集槽收集，经设备自带的滤网过滤处理后回用，循环过程中有部分水量损耗，损耗量按废水量的 5%计算，则损耗量为 27m³/a。则研磨工序的补

	水量为 87 m³/a。 ⑤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一部分石英器件用清洗剂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剂清洗使用清洗机，单台清洗机用纯水 2t，1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8 台清洗机，则清洗机用纯水共 192m³/a。另一部分经过成型加工（热加工的一种）的石英器件直接使用纯水冷却并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此过程纯水用量约 2 m³/d，则年纯水用量 600 m³/a。综上，项目共使用纯水 792 m³/a （2）排水 ①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放量约为 720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96 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另有 0.06t 清洗剂混合在清洗废水中，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712.86m³/a。该废水经厂内污水站（中和+絮凝）处理后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年需要自来水 792m³/a，纯水制备率按 75%计。则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264 m³/a。该废水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初期雨水 采用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9.5 \times (1 + 0.719 \lg T)}{(t + 11.2)^{0.619}}$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	--

计算得 $i=1.53\text{mm/min}$ ，15min 降雨量为 22.95mm，降雨次数按 15 次/年，清洗剂清洗区域面积按 2200m^2 计，径流系数取 0.9，则初期雨水量约为 $682\text{m}^3/\text{a}$ 。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进入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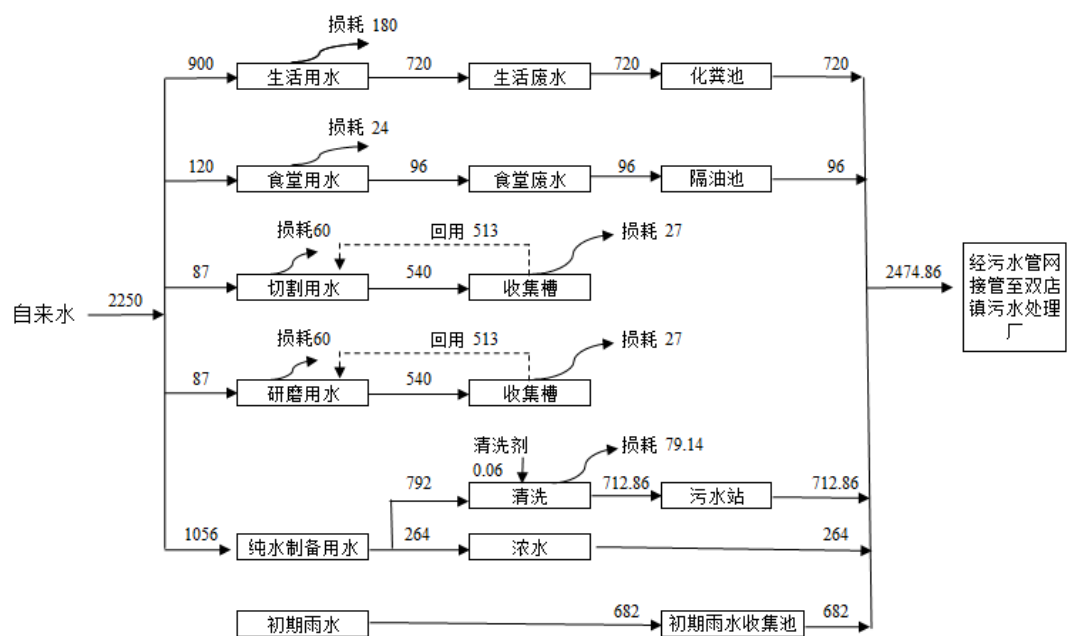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6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60 人，食堂提供一餐，无住宿，年工作 300 天，三班倒，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租赁双店镇投资商孙爱强建设的标准厂房，租赁面积 9000 平方米。厂区西邻东海县长顺淀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已闲置），东侧为空地，北邻公园北路，南邻孙爱强建设的其他厂房。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租赁双店镇投资商孙爱强建设的标准厂房等建筑设施，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且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3 营运期工艺及产污分析

(1) 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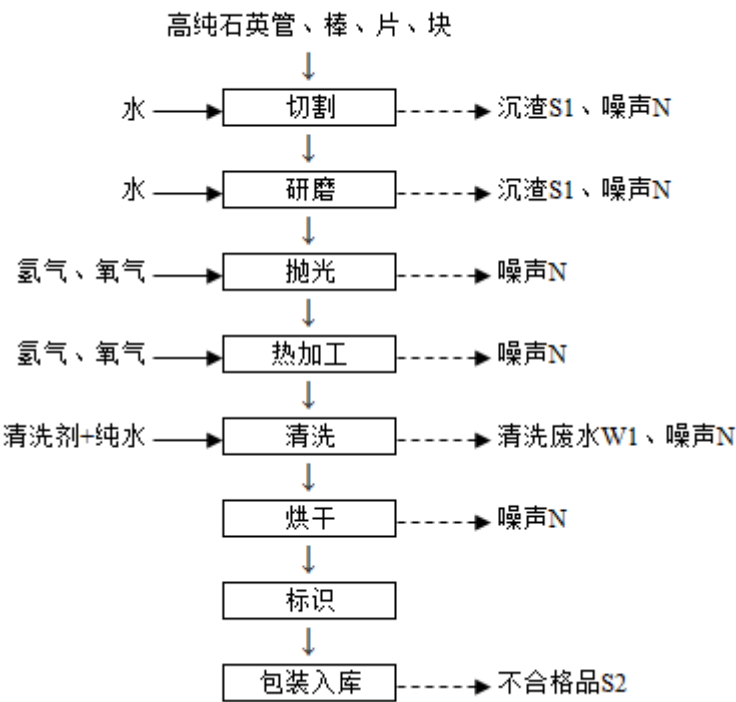


图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①切割：将原料按照客户要求切割成不同的规格尺寸，在切割过程中淋水作业，降温除尘。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石英颗粒随水流流入收集槽，定期对沉渣进行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滤网过滤后回用。此工序产生沉渣 S1、噪声 N。

②研磨：用铣磨机进行研磨，增加表面光滑及亮度。研磨过程使用少量水，降温除尘。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石英颗粒随水流流入收集槽，定期对沉渣进行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滤网过滤后回用。此工序产生沉渣 S1、噪声 N。

③抛光：部分石英器件需要进行抛光处理，使用氢气和氧气燃烧氢氧焰烘烤石英器件，将石英器件表面毛刺烘烤融化，增加石英器件表面平整度和亮度，此工序俗称氢氧焰抛光。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④热加工：采用氧气和氢气燃烧氢氧焰，对石英器件进行加热，刚好加热到石英管的软化点，对石英管进行扩管、弯曲等成型处理。对半成品石英管与石英板的两端进行加热，使用热熔焊技术对石英管两端进行封口或卡管，该工序石英器件仅软化。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⑤清洗：一部分石英器件直接用纯水清洗并冷却，另一部分石英器件放入清洗机，并加入纯水配置清洗剂清洗，洗去石英器件表面的杂质。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噪声 N。

⑥烘干：把清洗过的石英器件放入由电加热的烘干炉中烘干表面的水分。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⑦标识：将加工完的不同石英器件分类标识。

⑧包装入库：将成品石英器件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2) 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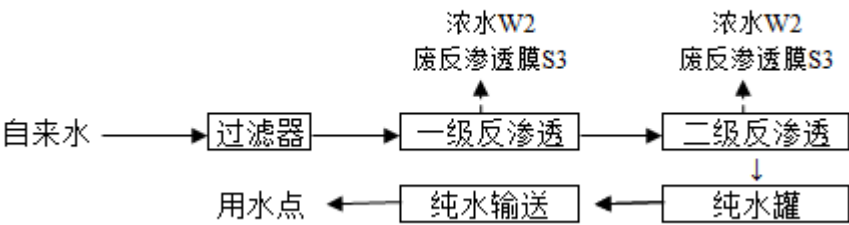


图2-2 纯水制备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制纯水工艺，本项目采用二级反渗透处理。整个反渗透系统中由保安过滤器、一级 RO 膜反渗透装置、二级 RO 膜反渗透装置组成。砂滤后的水经保安过滤器截留前置设备和管道中可能泄漏的机械杂质，进入高压泵增压后送入反渗透装置，在压力的作用下透过反渗透膜，脱杂质；最终制得纯水，然后进入储水罐输送至用水点然后根据需要输送至用水点。

主要产污工序：

	表2-6 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食堂餐饮	油烟废气	-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TN
		食堂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清洗	清洗废水 W1	COD、SS、氨氮、TP、TN、LAS
		纯水制备	浓水 W2	COD、SS
	固废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
		食堂餐饮	厨余垃圾	-
		切割、研磨	沉渣 S1	石英
		包装入库	不合格品 S2	石英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S3	-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N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双店镇投资商孙爱强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在双店镇双银路西侧 100 米、公园北路南侧的标准厂房 9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 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地块，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东国土资（合）[2004]字第 306 号，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了解，本项目 1#、2#厂房原地块用于堆放水泥砖，3#、4#厂房原为木材加工和储存厂房，该厂房内木材加工工艺仅为木板的压实，不涉及胶合，目前该厂房已空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1998 年 6 月）、《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统计资料，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1 所示。

表3-1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状况（单位：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第 95 百分位）	O ₃
2022 年均值	9	24	64	38	800	110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00	160
超标率	0	0	0	10.1	0	0

2022 年全年县城区平均日均值超标天数为 46 天，超标率为 12.6%。经“表 3-1”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3.1.2 地表水

本项目西北侧有北涧水库，东南侧为龙梁河。加之，本项目废水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龙梁河。因此与本项目主要水体为龙梁河、北涧水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

本次地表水评价引用《东海县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2023 年 4 月 6 日~4 月 8 日对龙梁河、北涧水库的实测数据，具

体监测断面情况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设置情况表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位置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环境功能
北涧水库	W1	北涧水库	水质监测断面	pH、COD、SS、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水温及其它有关水文要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龙梁河	W2	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W3	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消减断面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04.06		2023.04.07		2023.04.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W1 北 涧水库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6	7.5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9	16	18	11	14
	悬浮物	mg/L	22	20	15	17	18	21
	氨氮	mg/L	0.562	0.513	0.632	0.596	0.658	0.640
	总磷	mg/L	0.15	0.18	0.16	0.13	0.17	0.16
	总氮	mg/L	0.74	0.80	0.85	0.70	0.81	0.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3.8	3.7	3.6	2.6	3.3
	石油类	mg/L	0.04	0.03	0.03	0.04	0.03	0.04
W2 双 店镇污 水处理 厂排污 口上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4	7.4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8	12	19	12	15
	悬浮物	mg/L	25	27	23	25	24	22
	氨氮	mg/L	0.490	0.451	0.490	0.472	0.487	0.510
	总磷	mg/L	0.17	0.18	0.18	0.16	0.13	0.15
	总氮	mg/L	0.64	0.69	0.67	0.61	0.61	0.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3.6	2.8	3.8	2.9	3.5
	石油类	mg/L	0.04	0.05	0.05	0.04	0.04	0.05
W3 双 店镇污 水处理 厂排污 口下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4	7.5	7.5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6	14	17	18	13
	悬浮物	mg/L	19	16	14	13	15	13
	氨氮	mg/L	0.574	0.624	0.570	0.531	0.592	0.624
	总磷	mg/L	0.14	0.12	0.18	0.14	0.18	0.13
	总氮	mg/L	0.86	0.78	0.91	0.84	0.89	0.90
	五日生化需氧	mg/L	3.1	3.9	3.6	3.8	3.7	2.9

	量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05	0.04	0.04

北涧水库、龙梁河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和超标倍数法评价，评价各污染因子的污染指数。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指数评价表

监测 点位	pH	COD	SS	氨氮	TN	TP	BOD ₅	石油类
W1	7.2~7.6	11~19	15~22	0.513~0.658	0.7~0.85	0.13~0.18	2.6~3.9	0.03-0.04
W2	7.4-7.5	12~19	22~27	0.451~0.51	0.61~0.69	0.13~0.18	2.8~3.6	0.04-0.05
W3	7.4-7.6	12~18	13~19	0.531~0.624	0.78~0.91	0.12~0.18	2.9~3.9	0.04-0.05
标准 值	69	20	30	1	1	0.2	4	0.05
Sij 范 围	0.1~0.3	0.55~0.95	0.43~0.9	0.451~0.658	0.61~0.91	0.6~0.9	0.64~0.975	0.60.64~0.9751
超标 率%	0	0	0	0	0	0	0	0
最大 超标 倍数	0	0	0	0	0	0	0	0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测点 W1~W3 各监测因子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较好。

3.1.3 声环境

根据《2022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稳定。县城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3 分贝，处于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县城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6 分贝，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县城 1、2、3 和 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均为 100%。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商铺，故检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18.582195	34.598244	双店镇人民政府	东北	330		
		118.579539	34.598211	双店中心卫生院	北	220		
		118.584732	34.593244	双店人民法院	东南	460		
		118.581760	34.596771	东海县双店客运站	东北	200		
		118.580927	34.5993346	双店镇为民服务中心	东北	360		
		118.582232	34.598821	双店镇	北	220		
	地下水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声环境	118.579595	34.596406	商铺	东北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占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设有食堂为职工提供餐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排放的油烟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理效率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详见表 3-6。								
表3-7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3.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站（中和+絮凝）处理之后和浓水、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东海县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8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LAS
接管标准 ⁽¹⁾	6-9	500	400	35	8	70	100	20
尾水排放标准 ⁽²⁾	6-9	50	10	5	0.5	15	1	0.5
标准依据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的 B 等级标准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3.3.3 噪声		
营运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2474.86t/a、COD 0.7027 t/a、SS 0.6244 t/a、氨氮 0.0606 t/a、TP 0.0112 t/a、TN 0.0836 t/a、动植物油 0.0096 t/a，LAS 0.0214 t/a；外排废水量 2474.86t/a、COD 0.12t/a、SS 0.025t/a、氨氮 0.012t/a、TP 0.0012t/a、TN 0.0371t/a、动植物油 0.0025t/a，LAS 0.0012 t/a。				
	表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量	2474.86	/	2474.86
		COD	0.8504	0.1477	0.7027
		SS	1.2002	0.5758	0.6244
		氨氮	0.0606	0	0.0606
		TP	0.0148	0.0036	0.0112
		TN	0.0836	0	0.0836
		动植物油	0.0144	0.0048	0.0096
		LAS	0.0428	0.0214	0.0214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	5	5	/
		沉渣	21	21	/
		不合格品	15	15	/
		废包装物	1	1	/
		废反渗透膜	0.03	0.0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且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1.1 污染源分析 （1）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 60 人，无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规定，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用水取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废水放量约为 720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提供午餐，每日食堂用餐人数为 20 人，年用餐天数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里“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的平均日用水定额 15-20L/(人·次)，本项目食堂用水定额取 20L/(人·次)，则建设项目营运期食堂用水总量约为 120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96 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使用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部分石英器件清洗使用清洗剂，单台清洗机用纯水 2t，1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8 台清洗机，则清

洗机用纯水共 192m³/a。另一部分经过成型加工（热加工的一种）的石英器件直接使用纯水冷却并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此过程纯水用量约 2 m³/d，则年纯水用量 600 m³/a。项目共使用纯水 792m³/a，纯水制备率按 75% 计算，则年需要自来水 1056m³/a。废水产生量按纯水用量的 0.9 计算，另有 0.06t 清洗剂带入，则清洗废水量为 712.86m³/a，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

（4）浓水

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792m³/a，纯水制备率按 75% 计算，则浓水产生量为 264 m³/a，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初期雨水

根据计算初期雨水量约为 682m³/a。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然后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水源强核算汇总

表4-1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方式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 去向	污染物排入外 环境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720	COD	400	0.2880	化粪池	350	0.2520	双店 镇污 水处 理厂	/	/
		SS	350	0.2520		250	0.1800		/	/
		氨氮	35	0.0252		35	0.0252		/	/
		TP	5	0.0036		5	0.0036		/	/
		TN	50	0.0360		50	0.0360		/	/
食堂废水	96	COD	450	0.0432	隔油池	400	0.0384		/	/
		SS	400	0.0384		350	0.0336		/	/
		氨氮	35	0.0034		35	0.0034		/	/
		TP	5	0.0005		5	0.0005		/	/
		TN	50	0.0048		50	0.0048		/	/
		动植物油	150	0.0144		100	0.0096		/	/
清洗废水	712.86	COD	500	0.3564	污水站	350	0.2495		/	/
		SS	1000	0.7129		300	0.2139		/	/
		氨氮	45	0.0321		45	0.0321		/	/
		TP	15	0.0107		10	0.0071		/	/
		TN	60	0.0428		60	0.0428		/	/
		LAS	60	0.0428		30	0.0214		/	/
浓水	264	COD	100	0.0264	/	100	0.0264		/	/
		SS	100	0.0264		100	0.0264		/	/
初期雨水	682	COD	200	0.1364	初	200	0.1364		/	/

		SS	250	0.1705	期雨水收集池	250	0.1705		/	/
综合废水	2474.86	COD	/	/	/	283.9	0.7027		50	0.12
		SS	/	/		252.3	0.6244		10	0.025
		氨氮	/	/		24.5	0.0606		5	0.012
		TP	/	/		4.5	0.0112		0.5	0.0012
		TN	/	/		33.8	0.0836		15	0.0371
		动植物油	/	/		3.9	0.0096		1	0.0025
		LAS	/	/		8.6	0.0214		0.5	0.0012

4.1.3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站（中和+絮凝）预处理，之后和初期雨水、浓水一起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水解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经查阅相关资料，化粪池对 COD、SS 的去除率约为 15%和 30%，本项目化粪池预计对 COD、SS 的去除率约为 11%和 28.6%是合理的。

②隔油池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隔油池是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设施。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③污水站（中和+絮凝）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站（中和+絮凝）沉淀处理。本项目使用的

清洗剂 pH 呈碱性，中和是生产废水混合后投入酸性物质，将 pH 调整至中性。混凝是向水中投加 PAM、PAC 药剂，通过快速混合，使药剂均匀分散在废水中，然后慢速混合形成大的可沉絮体，结团后通过重力分离后沉淀。混凝可去除或降低的物质有：a、悬浮的有机物和无机物；b、溶解性磷酸盐；c、某些重金属；d、细菌和病毒。

本项目通过中和+混凝处理对废水中 COD 的处理效率可达 30%，对 TP 的处理效率可达 33%，对 LAS 的处理效率可达 50%，对 SS 去除效率可达 70%。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有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2。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双店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 建设单位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食堂废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隔油	DW-001	是	☒ 建设单位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浓水	COD SS			/	/	/	DW-001	是	☒ 建设单位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4	清洗废水	COD SS 氨氮 TP TN LAS			TW003	污水站（中和+絮凝）	/	DW-001	是	☒ 建设单位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5	初期雨水	COD SS			TW004	初期 雨水 收集 池	/	DW- 001	是	☒ 建设单位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综合废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LAS	双店 镇污 水处 理厂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	/	DW- 001	是	☒ 建设单位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经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8.579533	34.595974	2474.86	双店镇 污水处 理厂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双店 镇污 水处 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LAS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 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35
4		TP	8
5		TN	70
6		动植物油	100
7		LAS	2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6。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83.9	2.342	0.7027
2		SS	252.3	2.081	0.6244

3		氨氮	24.5	0.202	0.0606
4		TP	4.5	0.037	0.0112
5		TN	33.8	0.279	0.0836
6		动植物油	3.9	0.032	0.0096
7		LAS	8.6	0.071	0.0214
全厂总排口		COD			0.7027
		SS			0.6244
		氨氮			0.0606
		TP			0.0112
		TN			0.0836
		动植物油			0.0096
		LAS			0.0214

4.1.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纳入双店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4-6 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新建企业				
类别	典型行业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相符性分析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
2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淀粉、酵母、柠檬酸；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3	除以上两种情形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评估纳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后续企业将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本次环评将评估纳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

(2) 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东海县双店镇污水处理厂为江苏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连云港“十二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示范项目、东海县“十二五”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原有处理工艺为“进水—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器—消毒池—外排”，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工作，改造后东海县 16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1.5 万吨/天，总投资约 5800 万元，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目前正在试运行。

（3）区域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齐全，可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

（4）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入双店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2474.86 \text{ m}^3/\text{a}$ ($8.24 \text{ m}^3/\text{d}$)，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0.05 万吨/天，有足够的容量。

（5）水质接管可行性

①浓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浓水产生量为 264 t/a ，浓水中污染物种类简单，仅有 COD 和 SS，且浓水中 COD 和 SS 的污染物浓度远低于双店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浓水直接接入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排放浓度可达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具体见下表。

表4-7 接管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指标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LAS
本项目接管浓度	283.9	252.3	24.5	4.5	33.8	3.9	8.6
双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400	35	8	70	100	20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东海县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废水中无超出处理厂设计的特征污染物。

4.1.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8 废水自行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		1次/季度	

4.1.7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2.1 污染源分析

(1)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在烧制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等。油烟废气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食堂仅提供午餐，每日食堂用餐人数为 20 人，年用餐天数 300 天。项目食堂餐饮油烟气可按食用油消耗系数计算，一般食堂食用耗油系数为 3kg/100 人次，烹饪过程中油挥发损失率约 2.83%，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051t/a。拟建食堂按 2 个基准灶头计，灶头排风量 2000m³/h，每个灶头运行时间平均每天约 2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4.25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油烟废气经抽排油烟机处理，处理效率要求不低于 60%，本项目油烟机处理效率按 60%计，则油烟排放量约 0.002t/a、排放浓度约为 1.7mg/m³，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6-2001)中低于 2.0mg/m³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食堂餐饮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有组织	油烟机	/	60%	是	/

表4-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风量 (m ³ /h)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H1	食堂油烟	系数法	4.25	0.0085	0.0051	2000	油烟机	60	1.70	0.0034	0.0020	600

4.2.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 4.2.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因此无需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4.2.4 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因此无需进行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

表4-11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调查） 单位：dB（A）

序号	建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3#厂房	成型机	CS720-9800	66.99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4	119	1	23	67.75	24h	25	36.75	1
2		对接机	CS720-8800	66.99		17	94	1	26	67.75	24h	25	36.75	1
3	1#厂房	自动排风机	/	75.00		28	100	1	5	75.77	24h	25	44.77	1
4		数控车床	/	80.00		25	86	1	15	80.76	24h	25	49.76	1
5		抛光机	/	69.03		40	44	1	23	68.95	24h	25	37.95	1
6		焊接机	/	80.00		15	68	1	14	79.92	24h	25	48.92	1
7		水刀	/	58.01		13	50	1	30	57.93	24h	25	26.93	1
8		切割机	/	76.99		25	56	1	26	76.91	24h	25	45.91	1
9		钻台	/	76.99		26	48	1	27	76.91	24h	25	45.91	1
10		火焊枪	/	71.99		30	66	1	40	71.91	24h	25	40.91	1
11		自动排风机	/	75.00		46	56	1	16	74.92	24h	25	43.92	1
12		自动空气压缩机	/	85.00		50	66	1	28	84.92	24h	25	53.92	1
13		自动吊环设备	/	60.00		8	58	1	19	59.92	24h	25	28.92	1
14		烘干炉	/	64.77		54	48	1	33	64.69	24h	25	33.69	1
15	2#厂房	清洗机	/	79.03		74	114	1	23	79.62	24h	25	48.62	1
16		铣磨机	/	80.00		57	113	1	18	80.59	24h	25	49.59	1
17		自动水冷机	/	67.04		66	102	1	16	67.64	24h	25	36.64	1
18		真空机	/	60.00		60	88	1	23	60.59	24h	25	29.59	1
19	4#厂房	烘干炉	/	63.01		71	17	1	12	63.89	24h	25	36.75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A_{div}=20lg(r)+8；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_{atm}=a（r-r₀）/1000，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g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本项目无室外声源，所有声源均位于室内。

②室内声源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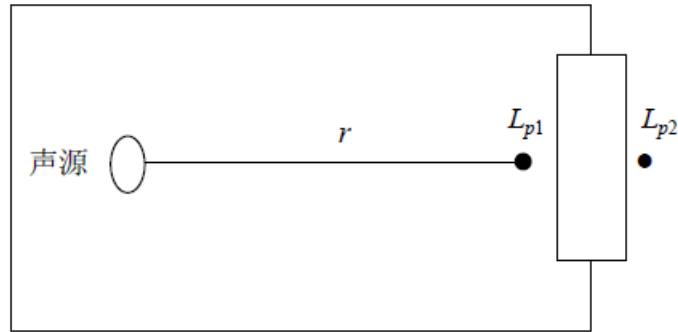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i} ，第 j 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j} ，在 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 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记 14h、10h。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4-12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30	45.55	55.30	45.55	60	50	43.54	43.54	55.58	47.67	厂界不属于评价 范围内敏感目 标，因此不评价 较现状的增量。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5.25	45.75	55.25	45.75	60	50	31.17	31.17	55.27	45.9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4.85	45.65	54.85	45.65	60	50	44.02	44.02	55.19	47.9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3.75	44.90	53.75	44.90	60	50	35.61	35.61	53.82	45.38			达标	达标
5	商铺	54.65	43.65	54.65	43.65	60	50	32.12	32.12	54.67	43.95	0.02	0.3	达标	达标

建设单位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经厂房隔声约削减 25dB(A)、距离衰减后，厂界和商铺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商铺昼间噪声预测值较现状的增量为 0.02dB(A)，商铺夜间噪声预测值较现状的增量为 0.3dB(A)，均<3dB(A)，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简要评价。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一个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天 (昼夜监测)	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4.4 固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4.1 固体废弃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厨余垃圾由餐厨垃圾清运车清运；污泥、沉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60 人，每年工作日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9t/a，厂内设垃圾桶收集，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2) 厨余垃圾

本项目食堂，提供午餐，每日用餐人数为 20 人，厨余垃圾产生量按 0.05kg/人·餐计，全年工作日 300 天，则职工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 0.3/a，由餐厨垃圾清运车清运。

(3) 污泥

厂内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约为 5 t/a，收集后外售。（SS 去除量约为 0.5t/a，其含水率按 90%计算）

(4) 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研磨每天收集到的石英颗粒约为 70 kg/ d，则石英颗粒年收集量为 21t/a，收集后外售。

(5) 不合格品

不合格石英器件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

(6) 废包装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7)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的反渗透膜过滤，更换频率从 2-3 年不等，产生量约 0.03t/a，拟由

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表。

表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	√	/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4	沉渣	切割研磨	固态	石英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石英	√	/	
6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	
7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	√	/	

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SW99	999-999-99	9	环卫清运
2	厨余垃圾	食堂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61	0.3	环卫清运
3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SW07	900-002-07	5	外售
4	沉渣	切割研磨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17	21	外售
5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17	15	外售
6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99	999-999-99	1	外售
7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99	999-999-99	0.03	厂家回收

4.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表4-16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污泥、沉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	50m ²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50 吨	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的区域贮存。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标识牌。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设置管理人员并建立台账管理。 具体有以下几点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根据废物的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类，采取相应包装。一般来说，废物应采用密封、防漏的容器进行包装，防止废物泄漏造成污染。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转运要求：使用防渗透、防遗撒的封闭式运输车辆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飞扬、洒落等状况。在装卸和搬运时小心轻放，防止包装破损造成货物散失。及时清运，设置管理人员并建立台账管理。 B、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足够的垃圾桶，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综上，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得到有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相应规范采取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生物因子和非生物因子造成影响，故土壤环境影响类型识别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及附录 A，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评价。 （1）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表4-1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清洗区	清洗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氨氮、TP、TN、LAS	LAS	事故状态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管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	LAS、动植物油	事故状态下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切割、研磨废水经沉淀出处理后回用，浓水、清洗废水接管双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污染物简单，采取防渗措施后基本不会发生泄露事故，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氟化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对厂区内土壤的影响较小。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土壤、治理、固体废物存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4-18 表 厂区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清洗区、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管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4.5 生态

无。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规

定。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氢气。

4.6.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1) 风险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₁；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GB18218-2018），本项目各风险物质存储量和临界量分析见下表：

表4-19 风险物质存储量和临界量分析

序号	名称	单元最大存在量（q/t）	临界量（Q/t）	q/Q
1	氢气	0.772 ⁽¹⁾	5	0.1544
Q				0.1544

注：（1）项目氢气储存于厂区东南角的两辆氢气长管拖车内，每辆车装 7 个氢气瓶，一个瓶子装 3.81m³ 氢气，经查询长管拖车的设计工作压力通常为 20MPa，25℃时，20MPa 的氢气密度为 14.481kg/m³，则本项目氢气最大储存量约为 0.772t。

综上，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及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2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

简单分析。

项目使用氢气，根据《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中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21 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相符性分析

基本要 求	名称		最小防火间距/m	相符性分析
	其他建筑物耐火等级	一、二级	12	本项目厂房为戊类二级，氢气长管拖车距离厂房距离为 12m。符合。
	湿式可燃气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V<1000	12	本项目氢气罐总容积为 53.34m ³ ，氢气长管拖车距离厂房距离为 12m。符合。
	湿式氧气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V≤1000	12	本项目氧气储罐距离厂房的最小距离为 13.3m。符合。
	厂外道路（路边）		15	本项目氢气储存区距离厂外道路约 100m。符合
	气罐或罐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177 — 2005 规定，具体如下:a 湿式氢气罐(柜)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半径;b 卧式氢气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直径的 2/3;c 卧式、立式、球形罐（柜）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 d 一组卧式、立式或球形罐的总容积不应超过 30 000 m ³ 。罐组间的防火间距中，卧式气罐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高度的一半;立式、球形罐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并不应小于 10 m。			本项目氢气储存使用长管拖车，拖车宽为 2.4 m，拖车之间的距离为 2.4m。符合。
	供氢站、氢气罐应为独立的建(构)筑物;置在厂小风的下风侧离有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不得布置在人员密集地段和交通要道邻近处;宜设置不燃烧体的实体围墙。			本项目氢气长管拖车单独设置在厂区东南角，并设置有长 10m 高 4m 的钢筋混凝土实体墙。符合。
	氢气充（灌）装站、供氢站、实瓶间、空瓶间宜布置在厂房的边缘部分			本项目氢气长管拖车位于厂区东南角，符合。
	氢气使用区域应通风好。保证空气中氢气最高含量不超过 1%(体积)，采用机械通风的建筑物，进风口应设在建筑物下方,排风口设在上方。			本项目氢气使用区将加强通风
	氢气储存容器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氧化剂及其他助燃气瓶隔离存放。			氢气长管拖车与氧气罐隔离存放，符合
	供氢站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应为独立的单层建筑,不得在建筑物的地下室半地下室设供站，并按 GB 50016 的规定对内的炸险场所置压设施。当实瓶数量不超过 60 瓶或占地面积不超过 500 m ² 时可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用厂房或与耐火			本项目实瓶子数量为 14 瓶，气站与厂房距离为 12m，气站设置有长 10m 高 4m 的钢

		等级不低于二级的非明火作业的丁、戊类厂房毗连,但毗连的墙应为无门、窗及洞的防火墙。	钢筋混凝土实体墙。符合。
		作业人员应经过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持证上岗。作业人员上岗时符合 GB 12014 规定的阻燃、防静电服和符合 GB 4385 规定的防静电鞋。工作服宜上、下身分开,容易脱卸。严禁在爆炸危险区域穿脱衣服、帽子或类似物。严禁携带火种、非防爆电子设备进入爆炸危险区域。作业时不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作业人员应作的其他生理缺陷应服用某些后影操作或判断力的作业。	工作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方能上岗,严格遵守安全使用规范。符合。
		氢气设备应严防泄漏,所用的仪表及阀门等零部件密封应确保良好,定期检查,对设备发生氢气泄漏的部位应及时处理。对气设备管道和门等连接点进行使用中肥皂水或带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禁止使用明火进行漏气检查。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应定期校验。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3836.1 的要求爆等级应为,C 级 T1 组;因需要在爆炸危险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时应采取隔爆措施。	本项目氢气长管拖车单独设置在厂区东南角,并设置有长 10m 高 4m 的钢筋混凝土实体墙。建设单位采取定期检查的方式,减少泄漏风险。符合。
	储存	长管拖车钢瓶应定期检查,使用前检查制造和检验日期或符号,不得超量充(罐)装。长拖车应按 GB 2894 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并随车携带气安全技术周知卡。长管拖车钢瓶使用时应有防止钢瓶和接头脱落甩动措施,拖车应有防止自行移动的固定措施。长管拖车停放充(灌)装期间应接地。长管拖车的汇流总管应安装压力表和度表。钢瓶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应定期检。拖车上应配置灭火器。使用时应避免长管拖车上压差大的钢瓶之间通过汇流管间进行均压,防止对长管气瓶产生多次数的交变应力。	符合
	压缩与充(灌)装	氢气充(灌)装时应先对气瓶进行确认,严禁氢气瓶、氧气瓶或者其他气瓶混淆。应采用防错装接头充(灌)装夹具,防止可燃气体和助燃气体混装。充(灌)装前应严格检查瓶体、门等处有无损坏。充(灌)装时气瓶应用链卡等措施固定,防止倾倒。应设置充(灌)装超压报警装置,保证气充(灌)装力不超过允许的工作压力。氢气与氧气不应在同一充(灌)装台内进行充(灌)装。气瓶充(灌)装结束应配限瓶帽,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应在充(灌)后的气瓶(或集装架)上粘贴符合 GB 16804《气瓶警示标签》和充(灌)装标签。等等	符合
	排放	氢气排放管应采用金属材料,不得使用塑料管或橡皮管。氢气排放管应设阻火器,阻火器应设在管口处。氢气排放口垂直设置。当排放含饱和和水气的气(产生两流)时在排放管内应引入一定量的惰性气体或设置静电消除装置,保证排放安全。室内排放的出口应高出屋顶 2 上外备的排管应高于附有人作业的高设备 2m 以上。排放管应设静电接地,并在避雷保护范围之内。排放管应有防止空气回流的措施。排放管应有防止雨雪侵入、水气凝集、冻结和外来异物堵塞的措施。	符合
	消防与紧急情况	应及时切断气源,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对泄漏污染区进行通风,对已泄漏的气进行稀释,若不能及时切断时,应采用蒸汽进行稀释防止氢气积聚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	符合

况处理	若泄漏发生在室内，宜使用吸风系统或将泄漏的气瓶移至室外,以避免的氢气四处扩散。氢气发生泄漏并着火时应及时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不得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并用水强制冷却着火设备。此外,氢气系统应保持正压状态,防止氢气系统回火发生。采取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如采用大量消防水雾喷射其他引燃物质和相邻设备:如有可能,可将燃烧设备从火场移至空旷处。氢火焰肉眼不易察觉，消防人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进入现场,注意防止外露皮肤烧伤。消防安全措施供站应按 GB 50016 规定在保护范围内设置消防配备水带和水枪,并应根据需要配备干粉、二氧化碳等轻便灭火器材或氮气、蒸汽灭火系统。高浓度氢气会使人窒息,应及时将窒息人员移至良好通风处,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双店镇 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4 分 44.695 秒	纬度	34 度 35 分 44.09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氢气储存区及使用区；氧气存区及使用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爆炸二次污染，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	1、对于氢气、氧气使用，公司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使用、经营及输送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 2、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厂区火灾爆炸事故，为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建设单位需采取一定的事件预防措施，具体如下：①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车间操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相应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防止操作工非正常操作引起氢气、氧气泄露等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执行建设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工检修。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厂内建筑物满足安检及消防的设计要求。相关区域设施明确设置明显标志牌“严禁烟火”标志，设施烟雾报警和自动灭火设施。氢气和氧气分开存放、保持一定距离；③设置应急储水池，并配套建设相应的收集管道和截止阀门，当出现事故时可作为事故水池，保证在发生泄露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防止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外排。			
(3) 防范措施				
①氢气、氧气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2、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3、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保证发生安全事故时废水迅速安全集中到事故收集池，以便集中处理。 5、配备移动式、固定式气体泄漏检测仪，定期检测。 （2）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②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1、物料贮运要求 A、各类气体及液体分类储存，储存场所、储罐应远离热源与火种，不可与易燃物公共贮存。 B、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撞击。 2、火源的管理 A、控制明火。 B、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C、气体贮存场所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及周围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3、火灾的控制 A、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B、气体贮存场所地面应采用不会产生火花材料，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1209 的规定。 C、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	--

D、在易燃、易爆物料等的放空管出口处设置阻火器。

4、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③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见表下表。

表4-23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氢气、氧气）储存区、生产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消防服、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结论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源为使用氢气、氧气引起的火灾或爆炸，属于安全生产的范畴，次生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使用氢气、氧气的安全风险需要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另行评价。

4.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双店镇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浓水	COD、SS	/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TN、LAS	污水站（中和+絮凝）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收集池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的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清运；沉渣、污泥、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土壤、治理、固体废物存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分区防控：清洗区、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中和+絮凝）、管道做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氢气使用区，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②设置泄露报警装置。 ③定期对气体输送管道进行检查，查找泄漏、安全隐患等，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⑤定期检查各设施的环境风险保护系统（如截止阀、安全阀、放空系统、避雷针等），使系统在超压时能得到安全处理，将危害影响范围减少到最低程度。 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⑦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⑧建设单位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申报制度；			

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够达到区域内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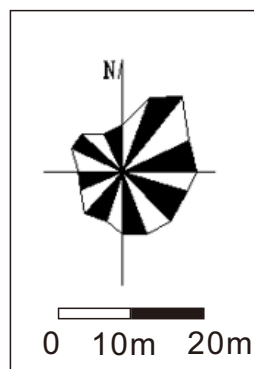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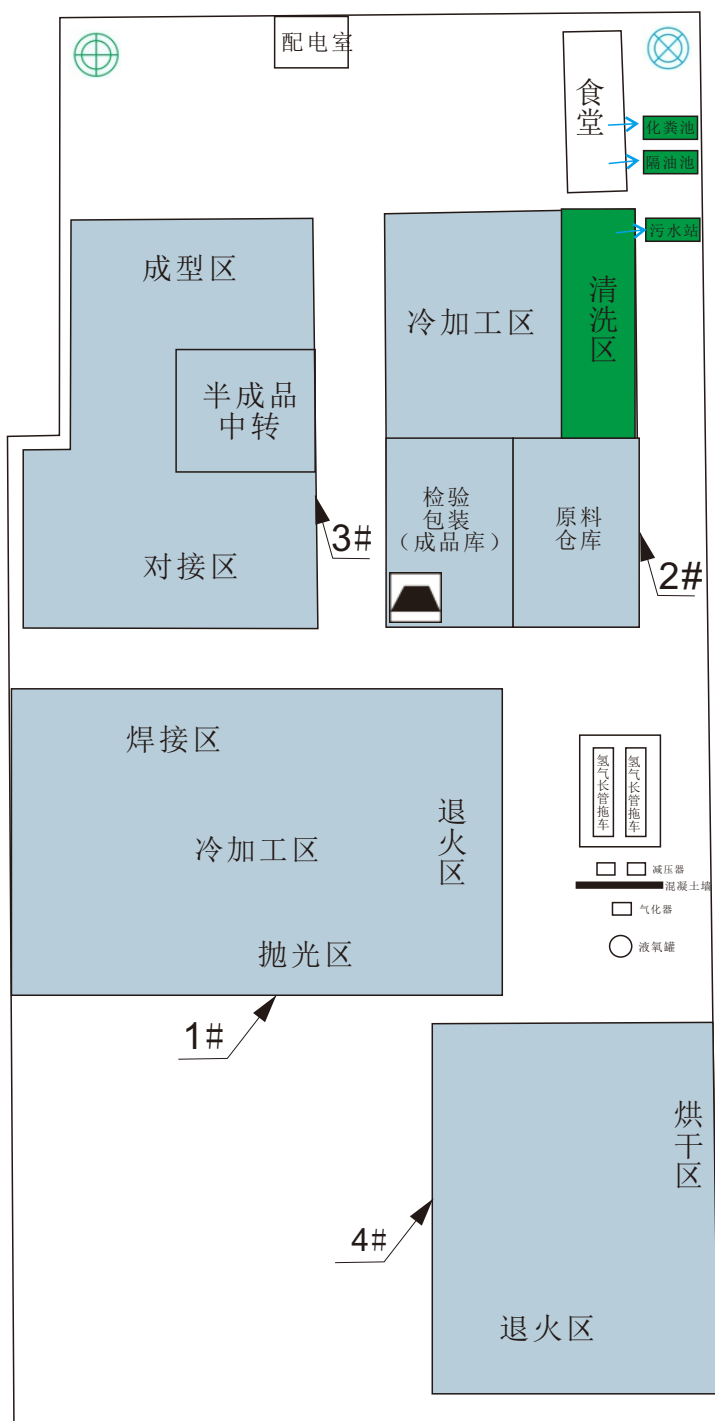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	/	/	/	/	/	/	/
废水 (t/a)	废水量	/	/	/	2474.86	/	2474.86	+2474.86
	COD	/	/	/	0.12	/	0.12	+0.12
	SS	/	/	/	0.025	/	0.025	+0.025
	氨氮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0012	/	0.0012	+0.0012
	TN	/	/	/	0.0371	/	0.0371	+0.0371
	动植物油	/	/	/	0.0025	/	0.0025	+0.0025
	LAS	/	/	/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污泥	/	/	/	5	/	5	+5
	沉渣	/	/	/	21	/	21	+21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废包装物	/	/	/	1	/	1	+1
	废反渗透膜	/	/	/	0.03	/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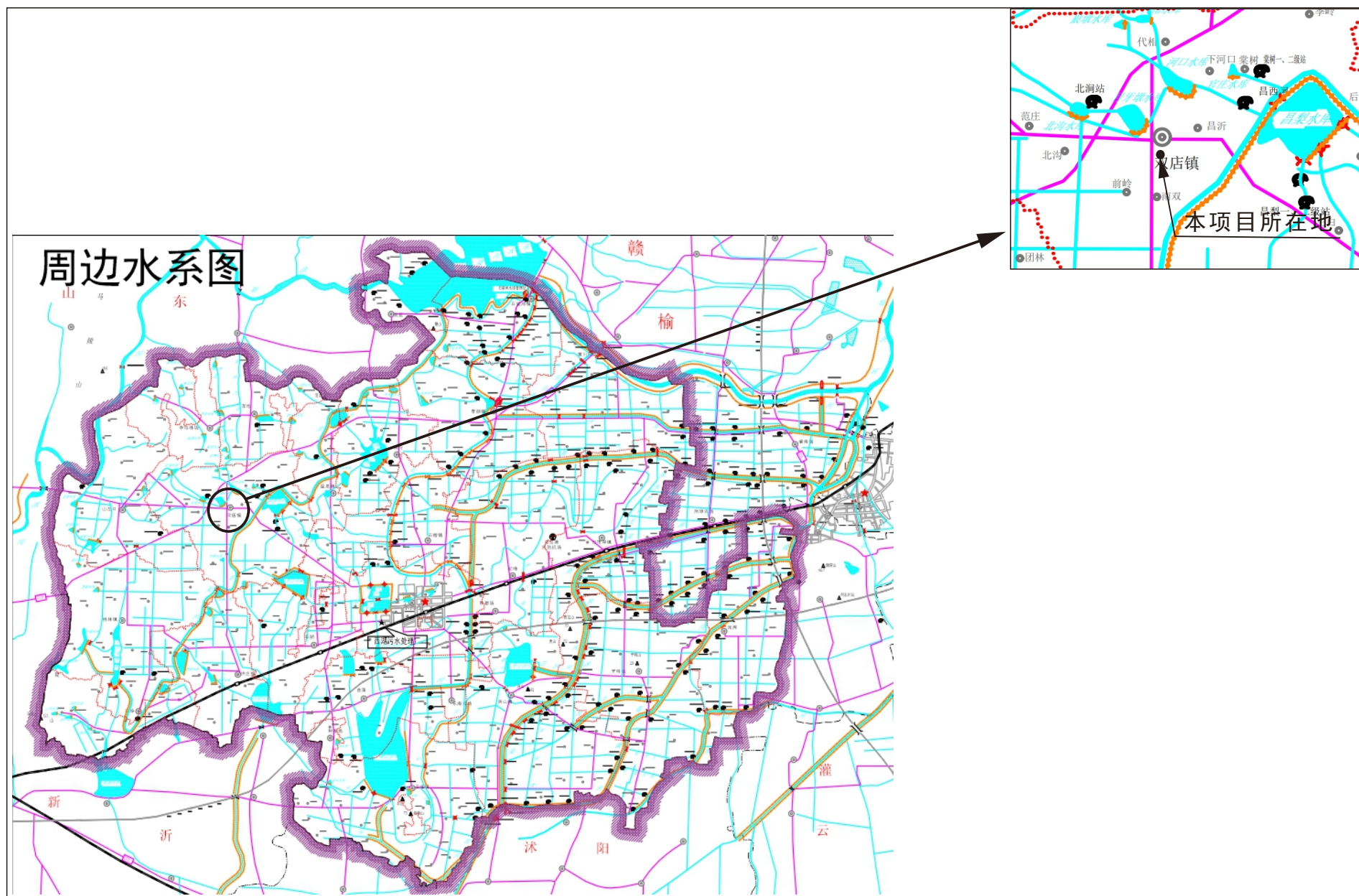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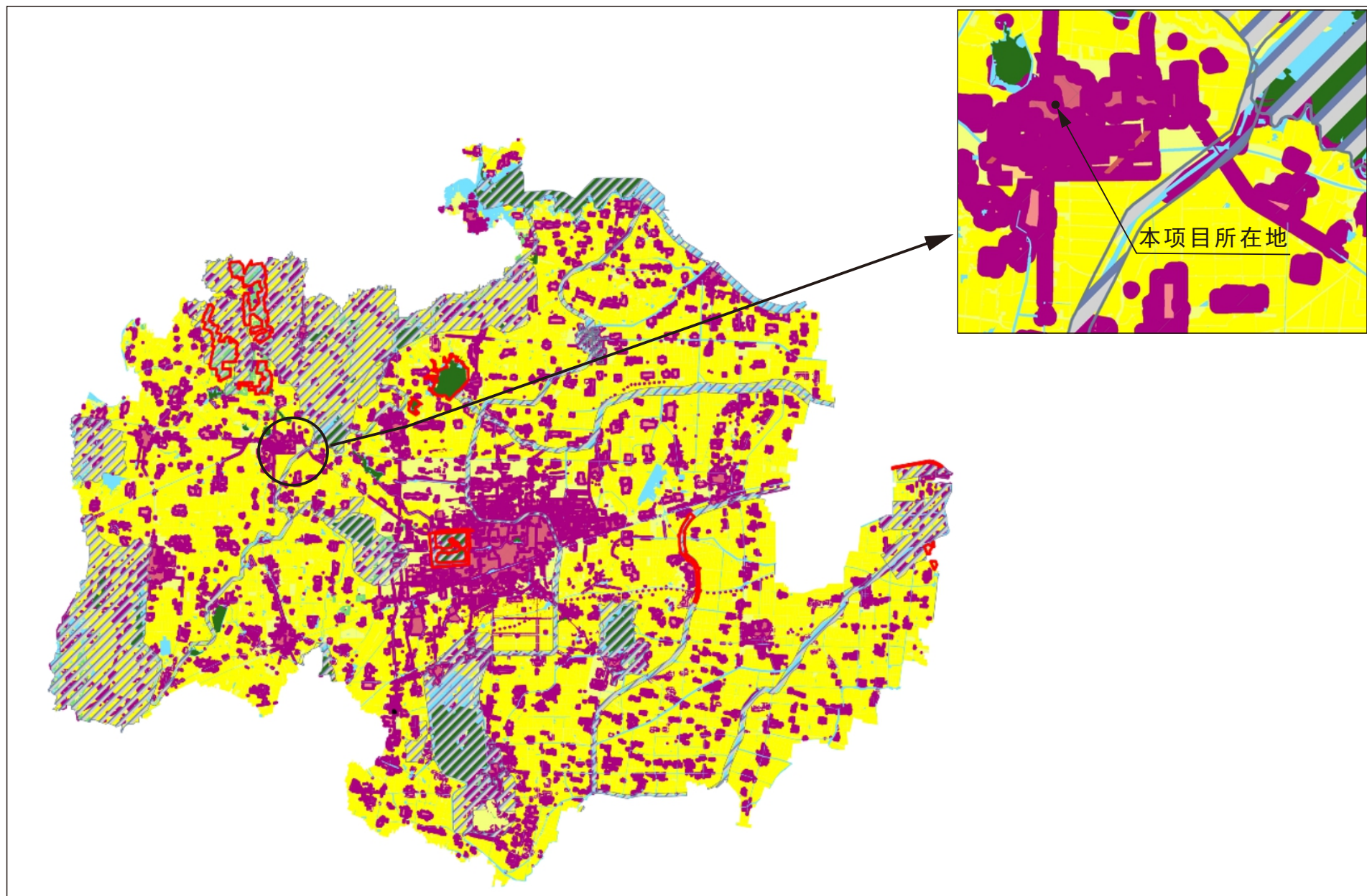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 | ⊕ | 雨水排放口 | ■ | 重点防渗区 | ▣ | 一般固废区 |
| ⊙ | 噪声源 | ⊗ | 污水排放口 | ■ | 一般防渗区 | |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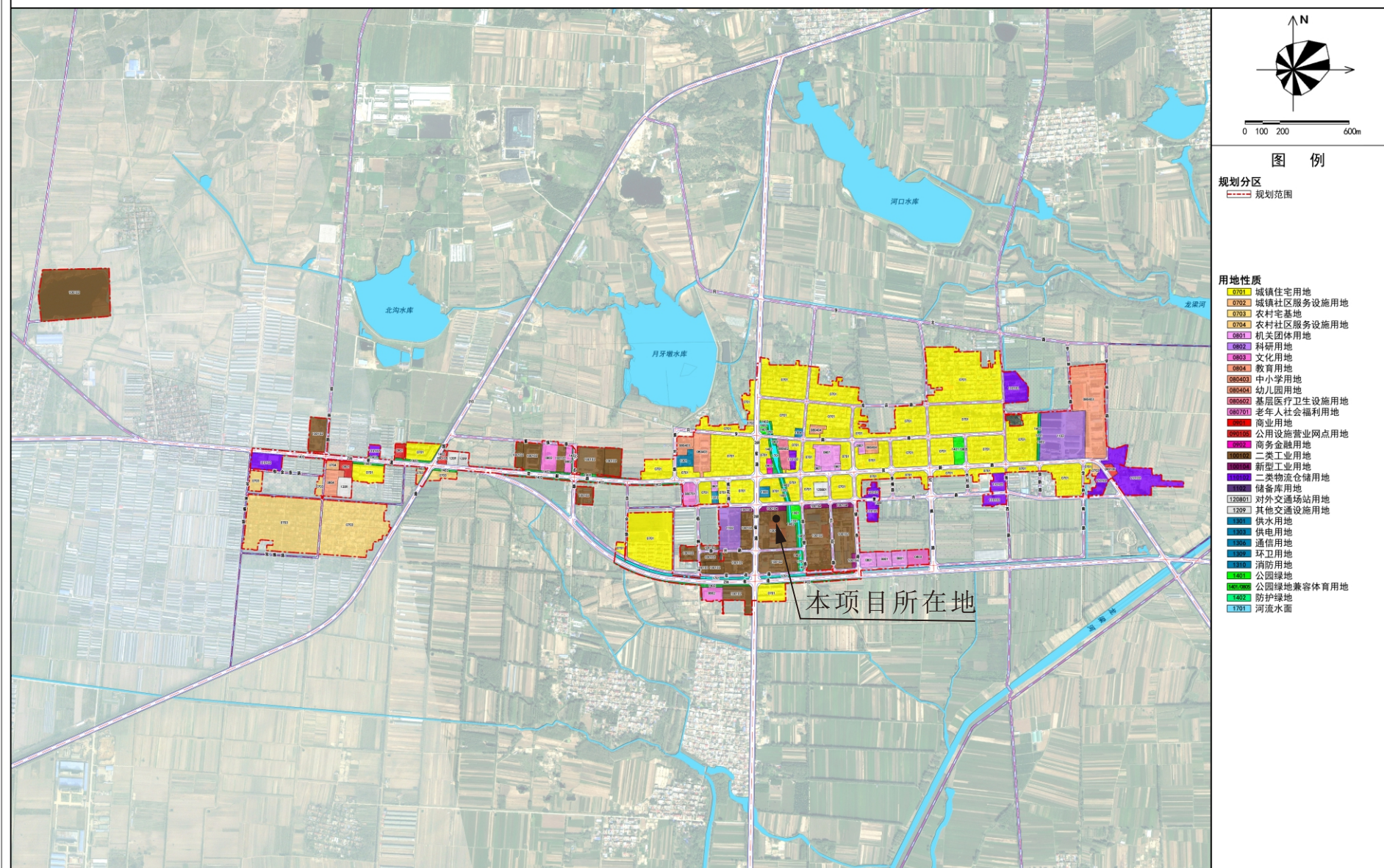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所在水系图



附图5 生态红线保护图

东海县双店镇镇区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双店镇国土空间规划图

东海县双店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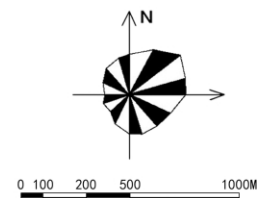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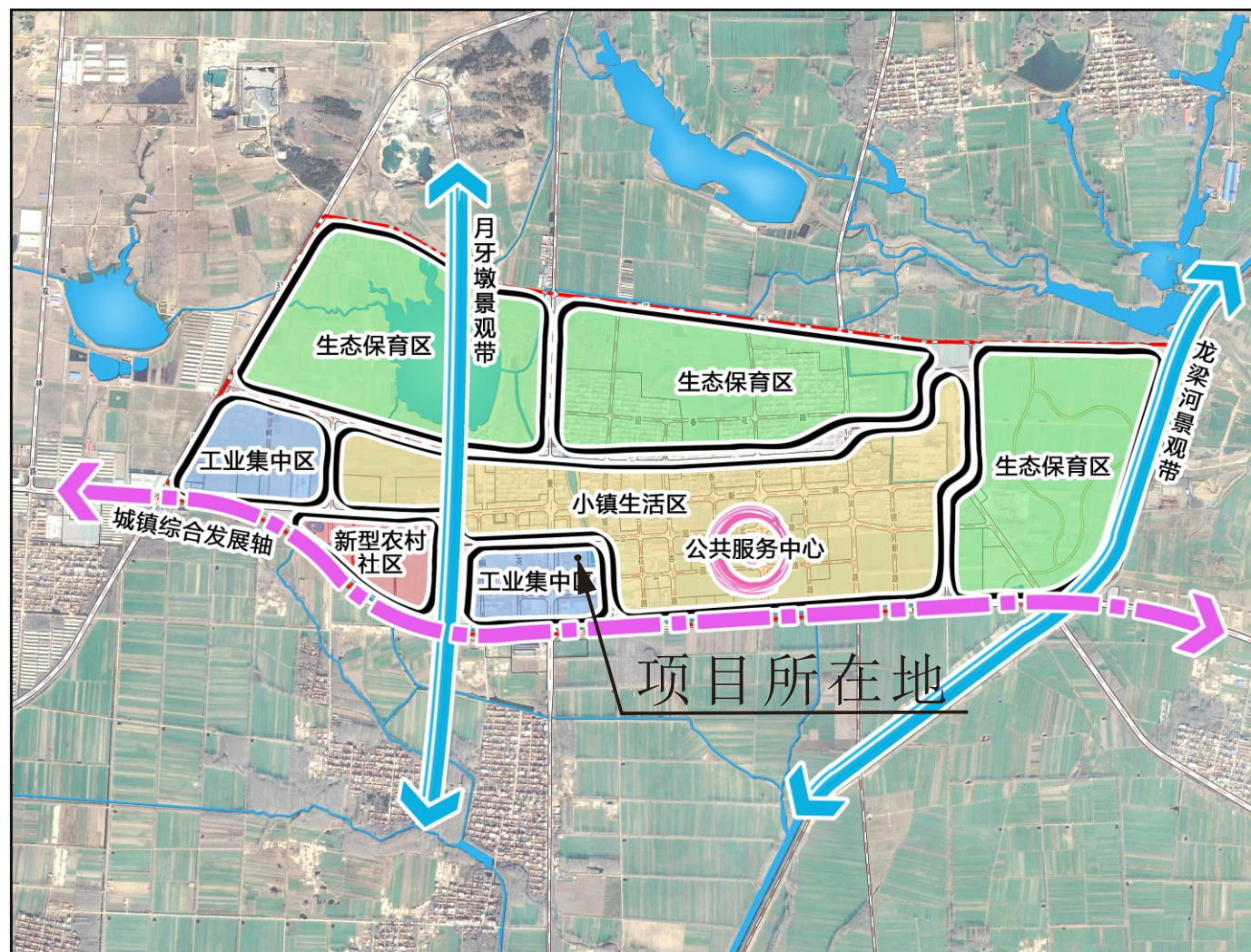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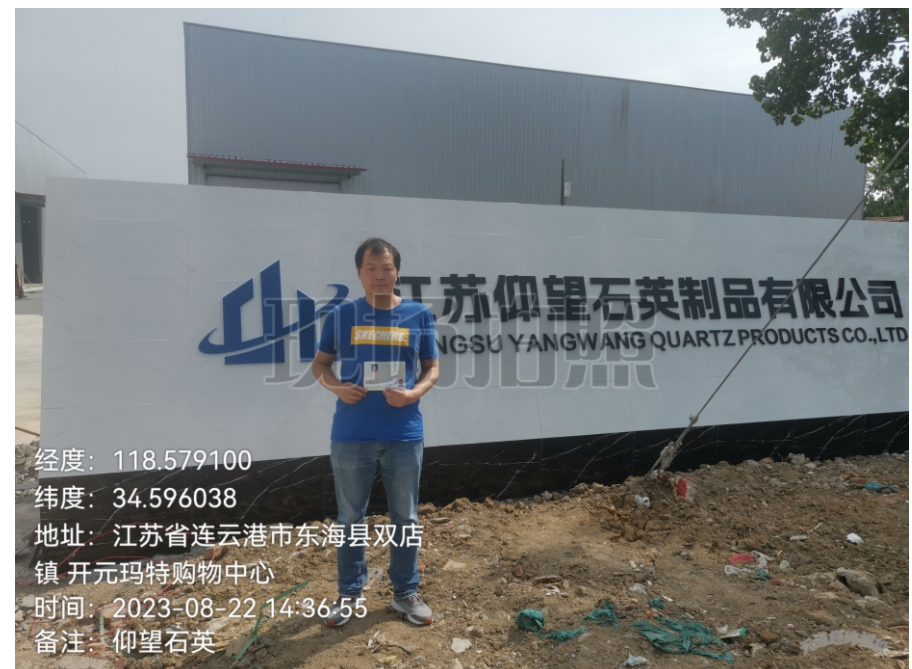


图 例

- 公共服务中心
- 城镇综合发展轴
- 月牙墩景观带
- 旅游服务区
- 工业集中区
- 小镇生活区
- 生态保育区
- 七彩花海区
- 规划范围

镇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7 双店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8-1 现场照片



附图 8-2 现场照片

证 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保护局：

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双店镇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书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我单位委托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已阅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测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MDLKC27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344263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孙凡龙

单位（盖章）

2023年9月7日



信用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344263	
审批性质	☐ 审批制 ☐ 核准制（核准机关_____） ☒ 备案制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		所在工业园区	双店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孔凡龙	
联系人	孔凡龙		联系电话	13584885659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		邮 编	222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P9A0WX9		环评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 26 亩，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仓库、门卫室等，配套消防、环保、配电等设施。购置切割机、磨床、抛光机、车床、退火炉、清洗槽、烘干炉、包装生产线等机器设备，购进相应规格的高纯石英管、棒、片、块等为原		设计能力	年 产 3000 吨 光伏及 半导体 用高纯 石英器 件项目	行业 类别 C3051 技 术玻璃制 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7333.3	建筑面积（平方米）	9000	行业主管部门	/
总投资	10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环评形式	☐ 报告书 ☒ 报告表		项目环评负责人	徐泽林	环评经费 2 万元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 是 ☒ 否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孔凡龙	联系电话	13584885659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氢气、氧气、高纯石英管、棒、片、块	主要产品	高纯石英器件
主要设备	切割机、磨床、抛光机、车床、退火炉、清洗槽、烘干炉		
主要污染物	噪声、废水		
废水排放去向	双店镇污水处理厂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环评文件（5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孔凡龙

日期：2023年 9 月 7 日

(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

环评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评文件公示稿无内容需删除，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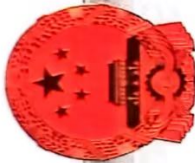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77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558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34426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	项目总投资：	10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占地约26亩，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仓库、门卫室等，配套消防、环保、配电等设施。购置切割机、磨床、抛光机、车床、退火炉、清洗槽、烘干炉、包装生产线等机器设备，购进相应规格的高纯石英管、棒、片、块等为原料，采用原料-切割-研磨-抛光-热加工-清洗-烘干-标识-包装入库生产工艺，建成年产3000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生产线。项目实施中，不涉及酸洗设备及生产工艺，将严格遵守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1-07



照执业扣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MDLKC27 (1/1)

圖書 320722666202306130042



白蘭二樓展覽廳“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了解更多登記、審案、許可、監管信息。

名称 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孔凡龙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南侧双银路西侧100米处

围抱墙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 06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FOTAL239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光学清洗剂 FOTAL239

企业名称：广州孚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天河区东圃黄村粤安工业园二栋

电话：020-28319905 传真：020-28319906

修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本品为：混合物

成分：螯合剂、分散剂、氢氧化钠、碳酸钠、表面活性剂、水。

第三部分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1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危险性说明： 吞食会伤消化道

腐蚀皮肤

刺激眼睛

防范说明：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和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

眼睛接触提取眼睑，用流动清水清洗 5~10 分钟

皮肤接触要用大量清水冲洗

食入要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必要时穿橡胶耐酸碱服，

爆炸危险： 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5~10 分钟，不适就医。

食入：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与酸可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有一定的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CO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大量水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耐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露：可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厂所处置。

第七部分 搬运与储存

操作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外包装破裂。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应与酸类、金属粉末、易燃物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

第八部分 防护措施

车间卫生标准：中国 MAC (mg/m^3):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必要时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耐酸碱防护镜。

身体防护：必要时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项目	指标
外观与性状	浅色透明液体
气味	无味
相对密度（水=1）	1.20-1.30
PH 值	12.3-13.2
熔点 $^{\circ}\text{C}$	无资料

沸点 °C	约 100
闪点 °C	无意义
燃烧性	不燃
爆炸上限 %	无意义
爆炸下限 %	无意义
溶解度 20°C	混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酸性物、还原剂、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特别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不能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性及健康危害性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发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
致癌性:	无

第十二部分 环境资料

由于呈碱性，对水体可造成污染，对植物和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 建议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依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处置。不得采用直接排放到下水道的的方式来废弃处置本品，高浓度对水生生物有害。

污染包装物: 不得重复利用未经处置或废弃盛装过本品的空容器。如果要重复利用和废弃污染的空容器，应该彻底清洗，直到不存在本品为止；清洗液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防止加酸，局部剧烈反应放热喷溅。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 N 编号:	无。
包装方法:	25 Kg 塑料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日光曝晒。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遵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 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说明书的内容及数据来源，都源自于我们相当信任及认为正确的资料，我们将保留修改本资料数据的权利。本资料所提供的数据不可作为技术标准。本资料仅可作为一般工业卫生及安全生产程序基本参考。



181512111972

正本

报告编号: HBBG202308020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05日

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 **MA** 标志、“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6.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本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镇政府驻地（张南埠子村）

邮政编码：276700

固定电话：0539-6261986

手 机：13953956689

邮 箱：linyihelongjiance@163.com

1、基本情况

表 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	样品量	/
采样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	样品状态	/
联系人/电话	徐总/ 13953956689	包装形式	/
委托日期	2023-08-02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8-03~2023-08-04
备注	本报告仅提供数据，不作结论。		

2、检测方案

表 2 噪声检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环境噪声	2 次/天，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旧衣服店面（农家二层小楼）		

3、仪器及方法标准

3.1 仪器

表 3 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HBYQ007

3.2 方法标准

表 4 方法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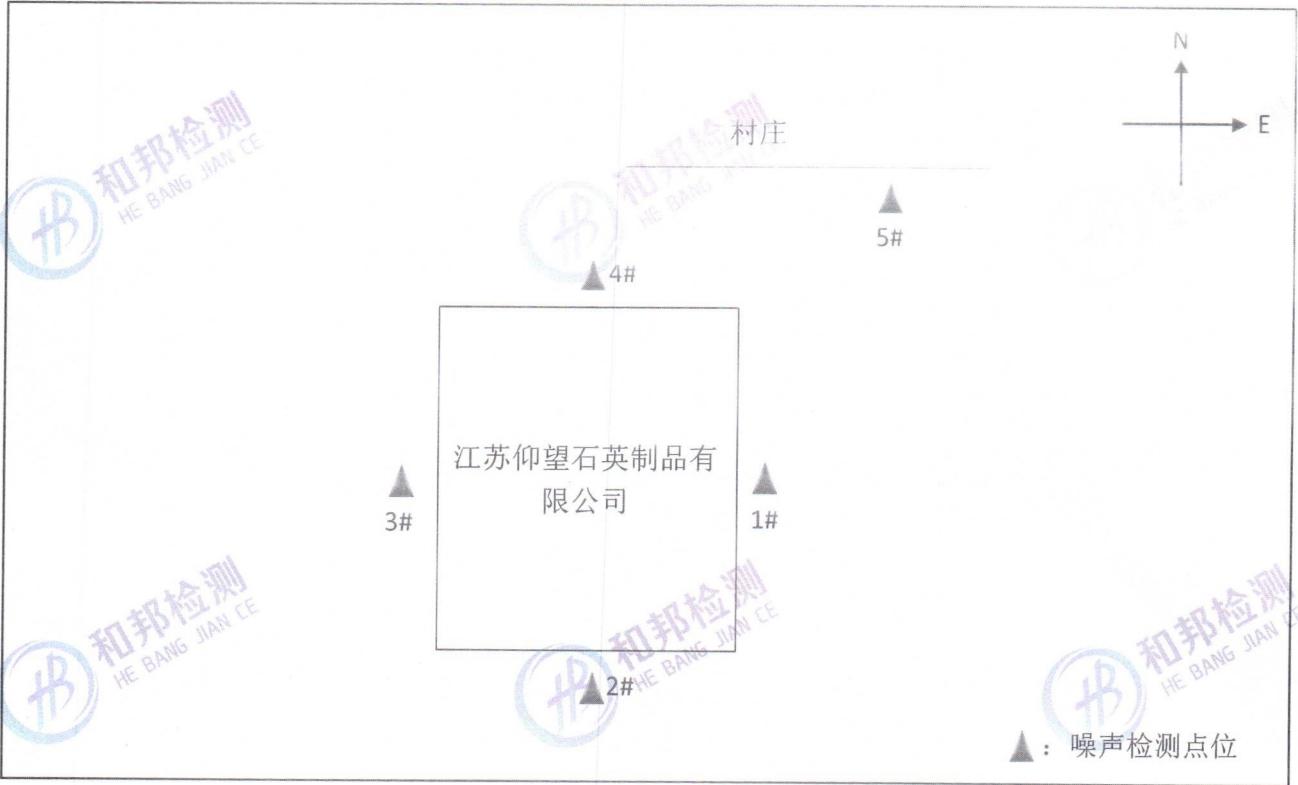
4、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噪声源
		2023-08-03	2023-08-04	2023-08-03	2023-08-04	
1#	东厂界	54.3	56.3	44.3	46.8	社会生活
2#	南厂界	54.7	55.8	44.9	46.6	
3#	西厂界	54.2	55.5	45.1	46.2	
4#	北厂界	54.3	53.2	46.0	43.8	
5#	旧衣服店面 (农家二层小楼)	55.1	54.2	44.2	43.1	

备注：检测期间风速<5m/s，均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

附噪声测点示意图：



5、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均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

检测人员: 吴继翔、陈继林。

编制: 王菁

审核: 陈兆云

签发: 吴晓宁

日期: 2023-08-05

日期: 2023-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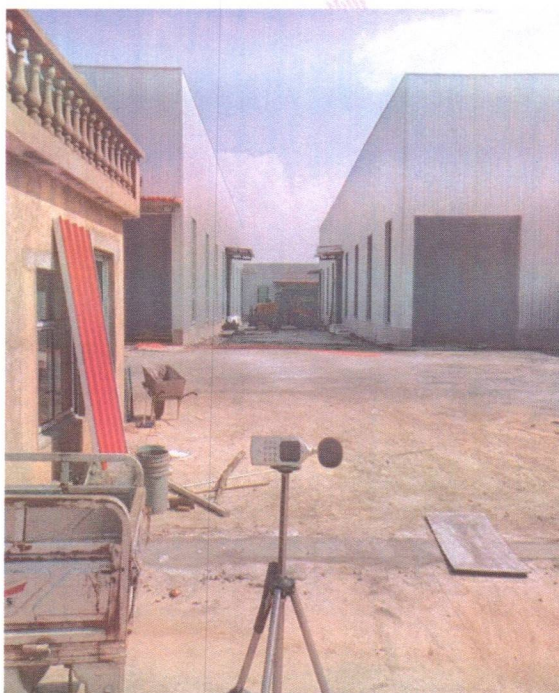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08-05

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 年 08 月 05 日

附现场图片:



附图: 北厂界噪声检测现场

*****报告结束*****

接管证明

兹有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到位，该公司拟建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该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送至双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特此证明！

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一般固体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编号: ML20231017-05

甲方: 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止一般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双方就一般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一、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乙方义务与责任

- (1) 乙方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单位, 特别委托甲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清运处置。必须向甲方提供一般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 乙方应将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袋装、桶装的应按照工业废弃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应将待处理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摆放。
- (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3.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一般固体废物;
 - (3.2) 生活、工业、建筑两类以上的废弃物人为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3) 其他违反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4) 一般固体废物离开乙方厂区后, 如符合以上规范, 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以上规范, 则所有风险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需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安排清运, 便于甲方做计划安排。如特殊情况需立即清运的, 甲方可按实际情况收取额外产生的清运费。乙方应指定专门的工作联系人, 配合甲方完成清理工作, 并提供装车相关机械或工具(具备条件下)。
- (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得私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否则按违约处理。

2、甲方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作为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处置资质的单位, 对乙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出厂时, 甲乙双方需对一般固体废物数量、种类进行确认, 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2) 甲方应具备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 甲方确定乙方委托的一般固体废物可以安全有效处置时,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提供清运时, 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 应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即接受乙方通知与安排, 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并指定业务经理, 负责甲方与乙方的联系协调。

二、计价调整

- 1、处置费用的调整可依据废弃物生产量, 产生源或物、化性质的改变而调整。
- 2、提出处置费调整的一方, 需提前一个月电话告知并做书面通知。

三、处理及收费标准

废弃物的测算标准	计量的方式	单位	处置价格
废弃物密度(一立方计) > 100kg	按重量计	吨(t)	800 元
废弃物密度(一立方计) <100kg	按立方计	方(M ³)	

废弃物类别(编号)	数量/吨	计价/元	备注说明
一般污泥	2.16	800	
沉渣	21	800	
不合格品	15	800	
废包装物	1	800	
废反渗透膜	0.03	800	
合计金额		按实际量	

四、结算方式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实际过磅吨位支付处理费。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每车次支付处理费。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月支付处理费。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季度支付处理费。

五、违约处理

- 1、甲方承诺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理。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甲方承担, 同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2、乙方承诺不将危险废弃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押金并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六、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处置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72



七、合同的效力和变更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 4、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17日

乙方: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17日



第三章 建设空间布局

第9条 用地分类与用地控制

1、本规划中所涉及的城市用地，其主要用途和功能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进行分类，新增城市用地分类按照《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进行分类。

2、各类土地用地性质的确定，以其主要的使用功能为主，所有建设用地均按本规划图则规定控制。

表3-1 规划土地使用汇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用地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	——	104.95	36.26%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0.41	0.14%
		0703	农村宅基地	——	——	26.72	9.23%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0.41	0.1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	5.33	1.84%
		0802	科研用地	——	——	2.96	1.02%
		0803	文化用地	——	——	1.11	0.38%
		0804	教育用地	——	——	1.34	0.46%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1.83	4.09%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03	0.35%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06	0.37%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	——	1.09	0.38%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66	0.23%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	——	0.29	0.10%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7.23	16.32%
				100104	新型工业用地	1.62	0.56%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4.07	4.86%
		1102	储备库用地	——	——	10.44	3.61%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	——	7.98	2.76%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	——	31.47	10.87%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71	0.2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东国土资(合)[2004]字第 106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东海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连云港市金泰人信板(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须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宗地位于 连云港市金泰人信板, 宗地编号(预编号) 13-092-33, 面积为 996.0 平方米, 其位置、四至及现状的具体情况详见已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图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自 2004 年 2 月 11 日至 2054 年 2 月 10 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 应当取得甲方同意, 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并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及国家有关土地的费用(税)。

第七条 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大写) 叁仟玖佰捌拾元 (小写) 39840.0 元人民币(折合每平方米 40.0 元人民币)。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第 10 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 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前, 支付总额的 100%, 计人民币 元整。

第二期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前, 支付总额的 100%, 计人民币 元整。

第三期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前, 支付总额的 100%, 计人民币 元整。

逾期支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定金不予退还, 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逾期造成的

损失。

第九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完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 30 日内, 将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 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领取土地使用证, 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条 土地出让年限届满, 土地使用者可以依法申请续期, 重新与甲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收回, 土地使用者应依照规定办理注销土地登记, 并交还土地使用证。

第十一条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二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

第十三条 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 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 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四条 在土地使用期内, 甲方有权依法对出让宗地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 从滞纳之日起, 每日按应缴款项的 0.3% 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满一年没有动工开发建设的, 应按出让金总额的 0.5% 缴纳年闲置费; 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 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出让金 1% 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东海县国土资源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马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爱华

签订时间 2004 年 2 月 11 日

工业用地证明

兹有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公园北路以南，双银路以西。拟租赁我镇投资商孙爱纲新建标准厂房，建成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项目租赁的厂房所属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我镇土地利用规划和整体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孙爱强(身份证号码:32072219711104453x)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凡龙(身份证号码:3207221978070812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 双店镇双银路西侧100米、公园北路南侧 的标准化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9000 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以加工为主),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金

厂房租金为人民币每年50万元整（大写：伍拾万元整），乙方需在每年7月8日一次支付当年租金。

2、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在本合同生效5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以及缴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后，甲方将在5日内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3、其它费用

厂房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公共设施维护费、安全保卫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最底线。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属自然损坏、自然灾害、建筑物自身问题，由甲方进行维修、维护。如在2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维修，乙方自主维修，其费用在租金中扣除。

第六条 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业管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其装修改建不得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不得影响楼梯消防通道使用，不得影响厂房整体外观和其它相邻用户。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如果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的款项作为赔偿，同时甲方需按照评估价格赔付乙方因装修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



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3、凡因房屋质量问题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及时处理，及时理赔。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店镇人民政府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代表人：孙永强

2023年6月24日

乙方（印章）：

代表人：王明华

2023年6月24日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号

类别: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

甲 方
(盖章) 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及 地点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东海县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的技术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评报告文件； 2、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3、咨询方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行编制工作。 4、审批部门：本项目审批部门为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2、甲方于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必要的基础资料，以满足乙方编制的要求； 3、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经费后开始环评报告的编制； 4、本项目工作在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到账后开展，资料齐全后规划完成时间： <u>15</u> 工作日。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 <u>贰万元整</u> （不含监测费）； 2、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 <u>壹万元整</u> ； 3、报告表电子版业主确认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余款人民币（大写） <u>壹万元整</u> ； 5、付款的同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经银行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经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环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由甲乙双方共享，不得分享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含政策变化），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的购置财产权属： 技术成果为双方共享。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u>甲方义务与责任：</u>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2)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 (3)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备的相关性支撑文件、供需协议、承诺函、计划书等证明文件； (4)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5)在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技术资料，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方式进行解答。 (6)维护乙方评价成果，不能擅自修改。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u>乙方义务与责任：</u> 1、向甲方提出项目编制工作所需文件、资料 and 材料清单； 2、编写项目环评报告； 3、负责按有关责任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报告，承担项目的技术责任。
九、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使本项目形成环境可行性结论。如果由于以下原因，无法形成环境可行性结论，不属于乙方责任：



1、项目建设内容是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的。 2、建设项目和地区规划不符。 3、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按现有的技术经济条件无法做到达标排放。 4、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建设强烈反对。 5、项目工艺、设备水平差，投入产出比低于同类企业生产水平，无法获得产能平衡的。 6、项目所在地没有充分的环境容量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7、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要求的不能形成环境可行性结论的情况。
十、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方案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合同变更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预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如工艺路线及产品方案变化、物料衡算有较大调整、项目选址改变、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 3) 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4) 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手写无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并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单位名称：江苏仰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821114 或代理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4号1号楼517室 电 话：025-52323104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 账 号：0166270000000071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